EHS 简报 – 2020 年 4 月刊

目录

本期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解读等 6 条

疫情动态 2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管理规范的通知

EHS热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解读

相关资讯 11

——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

事件聚焦 14

——太仓市东方冶金石灰制品厂“12·21”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互动交流 16

——关于水质自动监控系统比对标准执行问题的回复等 3 条

本月新法 18

本期导读

1、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管理规范的通知

（来源：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日期：2020-04-08）

为加强对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的发现、报告、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制定了《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管理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解读

（来源：金杜研究院公众号；发布日期：2020-05-07）

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固废法修订后，企业环保合规面临哪些新要求？

3、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4-07）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任务目标，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

4、太仓市东方冶金石灰制品厂“12·21”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来源：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发布日期：2020-04-24）

2019年12月21日10时许，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10号太仓市东方冶金石灰制品厂内，3名员工在清洗4号石灰车间脱硫塔时发生中毒，事故造成2名员工死亡，1名员工受伤。

5、关于水质自动监控系统比对标准执行问题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4-07）

2019年12月24日发布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_3-N 等）验收技术规范》等三个技术规范对2007年的技术规范进行了更新，但是河北省的《水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第3部分：运行和考核技术规范》DB13T1642.3-2012等相关规范未更新，请问我们在执行比对标准的过程中，优先参照哪个标准，或者在标准规范规定的不同的地方，我们优先执行哪个标准？

疫情动态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管理规范的通知

（来源：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日期：2020-04-0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管理规范》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 年 4 月 6 日

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的发现、报告、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以下简称无症状感染者）是指无相关临床表现，如发热、咳嗽、咽痛等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但呼吸道等标本新冠病毒病原学检测呈阳性者。无症状感染者有两种情形：一是经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均无任何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二是处于潜伏期的“无症状感染”状态。

第三条 无症状感染者具有传染性，存在着传播风险。

第四条 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的监测和发现：一是对新冠肺炎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间的主动检测；二是在聚集性疫情调查中的主动检测；三是在新冠肺炎病例的传染源追踪过程中对暴露人群的主动检测；四是对部分有境内外新冠肺炎病例持续传播地区旅居史人员的主动检测；五是在流行病学调查和机会性筛查中发现的相关人员。

第五条 规范无症状感染者的报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无症状感染者，应当于 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县级疾控机构接到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报告后，24 小时内完成个案调查，并及时进行密切接触者登记，将个案调查表或调查报告及时通过传染病报告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上报。无症状感染者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在传染病报告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解除医学观察日期。

第六条 强化信息公开。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天公布无症状感染者报告、转归和管理情况。各省（区、市）公布本行政区域的情况，本土传播和境外输入情况分别统计报告。

第七条 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的管理。无症状感染者应当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期间出现新冠肺炎相关临床症状和体征者转为确诊病例。集中医学观察满 14 天且连续两次标本核酸检测呈阴性者（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可解除集中医学观察，核酸检测仍为阳性且无临床症状者需继续集中医学观察。

第八条 无症状感染者在集中医学观察期间如出现临床表现，应当立即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范治疗，确诊后及时订正。

第九条 对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应当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

第十条 组织专家组对集中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进行巡诊，及时发现可能的确诊病例。

第十一条 对解除集中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应当继续进行 14 天的医学观察、随访。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后第 2 周和第 4 周要到定点医院随访复诊，及时了解其健康状况。

第十二条 有针对性加大筛查力度，将检测范围扩大至已发现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做好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的强化监测，一旦发现无症状感染者应当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第十三条 无症状感染者具有传播隐匿性、症状主观性、发现局限性等特点，国家支持开展无症状感染者传染性、传播力、流行病学等科学研究。

第十四条 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信息沟通、交流合作，适时调整诊疗方案和防控方案。

第十五条 各地要加大新冠病毒知识科普宣传力度，指导公众科学防护，广泛开展培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等的防控能力和水平。

EHS 热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解读

（来源：金杜研究院公众号；发布日期：2020-05-07）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我国现行固废法是 1995 年制定的，2004 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3 年、2015 年、2016 年进行了三次修正，此次固废法修订是时隔 15

年的“大修”。新固废法共九章一百二十六条，相比现行固废法，新固废法压实了企业主体责任，将固体废物处理各环节的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强化了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监管，这些新修订的内容，是企业环保合规需关注的新要求。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方面

1、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环保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负责验收改为企业自主验收

新固废法规定	现行固废法规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 **解读**

2017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取消了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将竣工验收的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2017 年 11 月，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规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内容等，但提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新固废法明确规定建设单位是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主体，实现了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衔接。新固废法施行后，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继续落实“三同时”制度，并对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自主验收。此外，根据新固废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环评文件时将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投资概算和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措施等纳入环评文件中。

2、增加了跨省转移固废利用的，需报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要求

新固废法规定	现行固废法规定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解读**

新固废法保留了跨省转移固废贮存、处置需取得移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但新增了对跨省转移固废利用进行备案的规定。根据新固废法规定，固废产生单位如需要跨省转移固废进行利用，需要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受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对利用环节进行后续的监管。

3、细化了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应建立、健全从固废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的要求；新增了建立台账，实现固废可追溯、可查询的要求

新固废法规定	现行固废法规定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解读**

新固废法细化、增加了工业固废产生单位的义务，提出了两项法定义务要求：

一是对固废管理制度提出了细化要求。要求产废单位建立、健全从固废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制度。这里值得特别关注的是固废处置方面的管理制度要求，在 2018 清废行动中，有不少企业在固废处置方面出现了问题，进而被行政处罚甚至被追究了刑事责任。

二是新增了建立固废台账的要求。新固废法规定产废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台账需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如实进行记录，记录的信息要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现行固废法对工业固废管理和危险废物管理都没有规定建立管理台账的要求，但 2011 年原环境保护部与卫生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 号）要求危废产生单位“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向环保部门申报”。实践中，危废产生单位会建立危废台账，新固废法明确要求工业固废产生单位也应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否则依据新固废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2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能被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4、新增了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的，应对受托方进行审查，否则承担连带责任的要求

新固废法规定	现行固废法规定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

- **解读**

该规定是新固废法的新增内容，也是新固废法强化工业固废产生者责任的又一体现。对于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的产生单位，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该规定与新固废法第三十六条要求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相衔接，即对于运输、利用、处置环节，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应尽到委托前的审查义务并在委托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要求，否则除依据第一百零二条第（九）项规定，会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10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外，情节严重的，可能被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于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工业固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工业固废产生者还要和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受托方，由于新固废法明确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1]因此，接受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固废的单位和个人也是固废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委托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

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一旦在运输、利用、处置环节受托方因未采取措施造成环境污染，除了依法应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外，委托方还可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5、新增了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制度进行监管的要求

新固废法规定	现行固废法规定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解读**

我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正在进行重大改革，此前只是将大气和水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但 2016 年 11 月，在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中提出“到 2020 年，…….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2019 年，生态环境部在印发的《2019 年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工作要点》中提出生态环境部将全力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并加快研究将固体废物、土壤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此外，我国正在制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根据 2018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草案征求意见稿，也是将工业固废纳入了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污染物范围。此次新固废法在法律层面明确将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现了与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改革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的相衔接。

新固废法要求工业固废产生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对于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应结合生态环境部印发的《2019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根据自身情况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补充填报产生的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以

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对于已经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补充前述产生工业固废的信息。

二、危险废物管理方面

1、新增危废产生单位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的要求

新固废法规定	现行固废法规定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 **解读**

与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应建立管理台账相同，对于危废产生单位，新固废法也明确要求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将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转化为法定要求。如危废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依据新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三）项规定，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100 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能被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对于危废申报，新固废法提出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因此，新固

废法施行后，危废产生单位应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此外，由于危废属于工业固废的特殊类别也将被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因此新固废法删除了“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的要求，而是通过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来跟踪监管企业危废变化信息。

2、新增医疗卫生机构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义务

新固废法规定	现行固废法规定
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

- **解读**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新固废法在三审稿中新增了对医疗废物特别是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的管理规定，并加强了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主体责任。

新固废法首先明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医疗废物作为一种特殊的危险废物，新固废法明确了医疗卫生机构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将医疗废物作为危废管理的相关义务。但是，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还应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方面的特殊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医疗废物分类目

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等对医疗废物进行管理。

3、新增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要求

新固废法规定	现行固废法规定
第九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解读**

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一直是我国在推行的重要制度。

2013 年 1 月，原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3〕10 号），要求各地开展涉重金属企业等高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2017 年 6 月，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原环境保护部和原保监会联合研究制订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9 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 号），提出“依法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

此次新固废法明确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首次通过立法明确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规定，具有一定的开创意义。

相关资讯

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4-0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任务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等规定，现就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情形

排污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并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整改通知书）。

（一）“不能达标排放”类，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排污单位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特别要求的。

（二）“手续不全”类，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但是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除外。

（三）“其他”类，如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等。

二、整改期限

整改期限为三个月至一年。对于存在多种整改情形的，整改通知书应分别提出相应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以整改时间最长的情形为准，不得累加，最长不超过一年。

排污单位应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合理确定整改期限。

三、整改通知书格式要求

整改通知书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一）正文。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企业基本信息，载明整改问题类型和整改时限，告知排污单位整改要求和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法律后果。

（二）附件。内容包括排污限期整改要求，列明整改问题、整改内容、整改时限等，提出整改期限内污染物排放要求，列明各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法定执行标准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等。

四、管理要求

（一）申请。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赴现场核查）。对于存在本通知规定的适用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主动提出整改方案，作出整改承诺，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单位未主动提出整改方案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要求排污单位提交。

（二）下达。对于申请材料和整改方案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提出整改期间环境管理要求，告知相应法律责任和救济权利等。

（三）整改。排污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整改通知书各项要求，按计划完成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排放标准限值，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等。

（四）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完成整改后，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说明整改完成情况、达标排放情况和自行监测情况等，按程序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整改期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鼓励排污单位提前完成整改并报送申请材料。排污单位提前报送申请材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后发现排污单位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可以要求排污单位在申请批准的整改期限内继续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五、加强监管执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限期整改排污单位的监督管理，对于整改进度缓慢或滞后的排污单位加强帮扶指导，定期通过信息平台、微信、短信等方式进行提醒。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把限期整改排污单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对于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或重点行业应当开展专项检查。

排污单位未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排污许可证；违法违规核发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排污单位逾期未完成整改，未在整改期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且继续排放污染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整改通知书不替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有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的责令改正决定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在整改之前、整改期间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以及逾期未完成整改并继续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均应依法予以处罚。

六、强化舆论监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信息平台公开整改通知书内容，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开限期整改排污单位名单及其整改要求，公开通报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案例及处罚情况，将逾期未改且继续排放污染物等无证排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情况纳入社会诚信系统。

七、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已发证的排污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适用情形的，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事件聚焦

太仓市东方冶金石灰制品厂“12·21”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来源：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发布日期：2020-04-24）

2019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许，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10 号太仓市东方冶金石灰制品厂内，3 名员工在清洗 4 号石灰车间脱硫塔时发生中毒，事故造成 2 名员工死亡，1 名员工受伤。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21 日 4 时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的太仓市东方冶金石灰制品厂石灰窑操作工朱留梅发现引风机漏水，朱留梅立即电话车间主任祖正军报告情况，祖正军安排朱留梅将脱硫塔水泵关停，待祖正军早上上班再进行处理。早上上班后，经排查发现，引风机漏水是因为脱硫塔内下水管被水垢堵住，脱硫塔下侧水位上升通过引风管流至引风机位置处。

2019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许，在四车间脱硫塔工位，祖正军安排彭玉代和程克江去清理脱硫塔内部水垢，祖正军和彭玉代先进入脱硫塔内部进行清理，程克江站在脱硫塔二层入口处，祖正军和彭玉代手持锤子敲打脱硫塔内壁水垢，通过水桶将水垢从二层入口运出。清理过程中，祖正军先感觉不适从塔内出去休息，换程克江进入脱硫塔内进行清理作业，一段时间后彭玉代也感觉不适，直接晕倒在塔釜底部，车间主任祖正军，工人程克江参与救援，祖正军在塔釜底部将彭玉代往上托，程克江站在塔釜内人孔边的喷淋管上将彭玉代上拉，工人朱克伟、郑银华在人孔口协助救援，在救彭玉代出塔釜时，祖正军晕倒在塔釜底部，随后程克江晕倒坠落至塔釜底部。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立即拨打 110、120、119。彭玉代被救出后立即经 120 送往太仓市中医院抢救，经救治恢复健康出院；后程克江、祖正军经消防救援相继被从塔釜救出送医，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

- **直接原因：**含一氧化碳气体的有害气体积聚在脱硫塔中，车间工人彭玉代在脱硫塔中吸入有害气体晕倒后，车间主任祖正军组织程克江在没有任何防护的前提下进入脱硫塔盲目施救，祖正军和程克江吸入有害气体导致中毒窒息死亡。
- **间接原因：**

（1）石灰厂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要求严格辨别企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未在辨别出的有限空间现场设置警示标识。

（2）石灰厂未认真落实有限空间管理制度，未制定有限空间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有限空间相关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致使员工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

（3）石灰厂现场违规作业，未制定作业方案和履行审批手续，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测，未正确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在事故导致一定后果时，仍不采取防护措施，盲目施救。

（4）双凤镇政府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在日常巡查中，虽然发现了该厂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不全，脱硫塔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问题，但未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未出具书面检查记录。

三、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太仓市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督导组、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真正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具体落实到企业安全监管中；要进一步做好网格监管工作，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及时发现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隐患并加以督促指导整改。

（2）太仓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担当，在守好“责任田”的同时，主动向前一步、主动担当作为。要将安全生产贯穿于产业转型升级、重大设施改造等全过程，严把环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选址、建设、运营关，牵头主管部门要建立会商制度，研究解决因环保设施建设运营带来的新风险、新问题；要开展环保技改项目的联合执法检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和实施联合惩戒；要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类似事故重复发生，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3）太仓市东方冶金石灰制品厂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加强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力度，杜绝违章作业行为。加大有限空间作业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公司各作业场所进行深入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登记，并切实采取措施整改到位。对必须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工序，要制订科学安全的操作规程，采取有效安全管理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互动交流

关于水质自动监控系统比对标准执行问题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4-07）

来信：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Cr、NH_3-N 等）验收技术规范》等三个技术规范对 2007 年的技术规范进行了更新，但是河北省的《水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第 3 部分：运行和考核技术规范》DB13T1642.3-2012 等相关规范未更新，请问我们在执行比对标准的过程中，优先参照哪个标准，或者在标准规范规定的不同的地方，我们优先执行哪个标准？

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据此，应优先执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在河北省内，对于 HJ 355-2019 未规定的内容应遵守《水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第 3 部分 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DB 13T1642.3-2012），对于 HJ 355-2019 和 DB 13T1642.3-2012 均作出规定的内容应从严执行。

关于医疗机构废水粪大肠菌群检测方法咨询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4-07）

来信：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和《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HJ347.1-2018）等两个方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均为“本标准适用于地表水、 地下水、 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请问这两个方法是否适用于医疗机构废水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回复：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方法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规范性附录 A 多管发酵法的原理相同。HJ 347.2-2018 是对 GB 18466-2005 附录 A 方法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增加了样品采集和保存、生活饮用水等清洁水体的 12 管法操作步骤、对照试验、质量保证

和质量控制、废物处理等内容。因此，《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适用于医疗机构废水监测。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HJ 347.1-2018）的检测原理和结果表示与多管发酵法均不同，不能直接使用。如果检验检测机构拟采用滤膜法，应开展方法的等效性验证。

关于疫情期间城镇污水处理厂余氯排放问题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4-24）

来信：

目前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染物排放未对余氯排放有要求，但是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2 号）对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进行了明确要求。其中要求接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临时隔离场所与研究机构等产生的污水，应强化杀菌消毒，确保出水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要求。那么我想问你一下针对接纳上述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余氯排放是否有要求？是否也是要求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排放限值？

回复：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未对出水余氯排放作出具体规定，但是对粪大肠菌群数有明确要求。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通过污水传播扩散，我部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2 号）要求接收医疗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切实加强出水消毒工作，结合实际采取投加消毒剂或臭氧、紫外线消毒等措施，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月新法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国家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020-04-29	2020-09-0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	环环评〔2020〕19 号	2020-04-07	2020-04-0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疫情期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延续变更换发有关事项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20〕166 号	2020-04-13	2020-04-1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181 号	2020-04-20	2020-04-2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 货包的泄漏检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18 号	2020-04-23	2020-04-2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工业锅炉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19 号	2020-04-24	2020-04-2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5G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21 号	2020-04-26	2020-04-2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20 号	2020-04-26	2020-04-2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等四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22 号	2020-04-29	2020-04-2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征求意见稿）》等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15 号	2020-04-20	2020-04-2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水中氚的分析方法》《应急监测中环境样品 γ 核素测量技术规范》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25 号	2020-04-09	2020-04-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0〕696 号	2020-04-30	2020-04-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的通知	环办法规函〔2020〕222 号	2020-04-30	2020-04-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24 号	2020-04-30	2020-04-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环办核设函〔2020〕215 号	2020-04-29	2020-04-29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国家规范性文件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部令 第 12 号	2020-04-29	2020-04-2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第三批）》的通知	环办法规函〔2020〕211 号	2020-04-29	2020-04-2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便函〔2020〕120 号	2020-04-29	2020-04-2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	环办执法〔2020〕8 号	2020-04-22	2020-04-2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 年版）》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	环人事〔2020〕23 号	2020-04-22	2020-04-2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成立中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耗臭氧层物质监测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监测函〔2020〕5 号	2020-04-22	2020-04-2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重型车远程排放监控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17 号	2020-04-17	2020-04-1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信息情况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	环办环评函〔2020〕175 号	2020-04-15	2020-04-1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卫生陶瓷（征求意见稿）》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16 号	2020-04-15	2020-04-1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基准《淡水水生生物水质基准—氨氮》（2020 年版）及其技术报告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24 号	2020-04-09	2020-04-0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便函〔2020〕89 号	2020-04-07	2020-04-07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苏州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试点工作的通告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29	2020-04-29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 2020-3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02	2020-04-02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苏政发〔2020〕35 号	2020-04-27	2020-04-27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企业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备案工作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4-03	2020-04-03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实施园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的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4-16	2020-04-16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 2019 年度环境管理示范企业和企业环境管理先进个人拟表彰对象公示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4-20	2020-04-20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园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4-28	2020-04-28
	地方规范性文件	国家排污许可证补领办理工作程序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4-17	2020-04-17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地方规范性文件	国家排污许可证延续办理工作程序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4-17	2020-04-17
	地方规范性文件	国家排污许可证注销办理工作程序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4-17	2020-04-17
	地方规范性文件	国家排污许可证变更办理工作程序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4-17	2020-04-17
	地方规范性文件	国家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工作程序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4-17	2020-04-17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4-17	2020-04-17
	互动交流	关于危废转为一般固废的疑问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4-30	2020-04-30
	互动交流	执行登记管理的制药企业，如何开展后续的运行管理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4-28	2020-04-28
	互动交流	排污权交易制度下总量平衡的疑问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4-22	2020-04-22
	互动交流	喷熔布、口罩项目是否属于登记表类别？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4-07	2020-04-07
	互动交流	环评土壤类别判断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4-20	2020-04-20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执法局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	2020-04-26	2020-04-26
	政策解读	一图读懂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如何建立？	生态环境部	2020-04-27	2020-04-27
	政策解读	专家解读丨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生态环境部	2020-04-30	2020-04-30
健康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12 号	2020-04-09	2020-04-0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6 号	2020-04-08	2020-04-0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管理规范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3 号	2020-04-08	2020-04-08
	国家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与服务工作精准化精细化指导方案》的通知	民发〔2020〕38 号	2020-04-16	2020-04-16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离汉人员新冠肺炎检测和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50 号	2020-04-18	2020-04-1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 2020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国卫办职健函〔2020〕306 号	2020-04-15	2020-04-1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39 号	2020-04-09	2020-04-0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职业健康领域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归口事宜的通知	应急〔2020〕25 号	2020-04-03	2020-04-03
	地方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苏府办〔2020〕103 号	2020-04-10	2020-04-10
安全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做好 2020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减办明电〔2020〕1 号	2020-04-14	2020-04-1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1 个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办公厅	2020-04-28	2020-04-2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工贸行业领域 7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安全生产基础司	2020-04-15	2020-04-1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政策法规司	2020-04-26	2020-04-2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分标准（2019 版）》的通知	安委办〔2020〕2 号	2020-04-08	2020-04-0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部署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0-04-12	2020-04-12
	地方规范性文件	2020 年江苏省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有关工作的公告	人事教育处	2020-04-01	2020-04-01
	地方规范性文件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宣传折页	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	2020-04-07	2020-04-07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苏应急函〔2020〕51 号	2020-04-08	2020-04-08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应急〔2020〕14 号	2020-04-16	2020-04-16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苏应急函〔2020〕59 号	2020-04-16	2020-04-16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事前公示信息清单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局	2020-04-21	2020-04-21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公告（第四十批）	安全生产基础处	2020-04-26	2020-04-26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安办〔2020〕13 号	2020-04-30	2020-04-30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25 号	2020-04-15	2020-04-15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湖泛应急预案的通知	苏政办函〔2020〕47 号	2020-04-15	2020-04-15
	地方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苏府〔2020〕49 号	2020-04-30	2020-04-30
	地方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苏府办〔2020〕122 号	2020-04-30	2020-04-30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人民政府令（关于修改《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3 件规章的决定）	令〔2020〕153 号	2020-04-21	2020-04-21

本月标准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行业标准	《水中氚的分析方法》	HJ 1126-2020	2020-04-09	2020-04-30
	行业标准	《应急监测中环境样品 γ 核素测量技术规范》	HJ 1127-2020	2020-04-09	2020-04-30

免责声明：本 EHS 简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HScare|康达检测）编制。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不对其中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简报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依据或法律释义。因参考本简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EHScare|康达检测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顾问。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hscare.com/law.asp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的微信公众号给我们留言，我们会尽快回复您。